



#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雅士利股東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的計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雅士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士利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茲委任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1-3舉行之計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召開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就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動議為致使雅士利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雅士利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協議安排(「計劃」)生效，並在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有關的雅士利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及於同時間，批准透過利用因前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金，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雅士利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以發行予星萊投資有限公司，以維持雅士利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授權雅士利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有關新雅士利股份；  (B) 待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雅士利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C) 無條件授權雅士利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私有化提案(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全部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雅士利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述的雅士利股份；及(iv)代表雅士利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以及星萊投資有限公司通過計劃建議將雅士利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全部有關其他文件。」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及f)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亦須註明。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雅士利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凡有權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雅士利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並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雅士利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代表閣下。倘委任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需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文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提呈決議案的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提述者以外，在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g)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計劃特別股東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雅士利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雅士利計劃特別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